

第一百十九條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垂直或橫向導線、跨距吊線或支線等間任何方向之間隔規定如下：

- 一、固定支持物：導線架設於固定支持點時，其與支持物等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所示值。但已知系統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其間隔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所示值。
- 二、懸垂礙子：導線以懸垂礙子連吊掛，且其擺動未受限制者，應增加其導線間之間隔，使一串礙子連得以橫向擺動至其最大設計擺動角度之擺動範圍，而不小於前款規定之最小水平間隔。最大設計擺動角度，應以導線在攝氏十五度，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公尺風壓吹移之最終弛度為基準。若有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一百九十帕（Pa）或二十公斤／平方公尺。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

物。支吊線、導線及電纜之位移，應含造成其間隔減少之支持物及配件偏移。

三、已知回路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前二款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之間隔：

(一) 線路導線與支吊線、架空地線、垂直或橫向導線等之間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相關導線電壓所要求之交叉垂直間隔。上述支吊線及架空地線視為具大地電位。上述由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所得之間隔，適用第二目之2規定之限制。

(二) 線路導線與橫擔及支持物表面間之修正後間隔規定如下：

1. 修正後間隔：在預期負荷條件下，修正後間隔應不小於以下列公式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計算之電氣影響間隔，或符合附表一一九～二規定。依下列公式計算時，PU、a、b 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K = 1.2，為導線與塔身間隙之配置因數：

$$D = 1.00 \left[\frac{V \cdot (PU) \cdot a}{500K} \right]^{1.667} b \quad (\text{公尺})$$

2. 修正後間隔限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附表

一一九～一中以交流電壓一百六十九千伏之相間電壓計算之基準間隔值。於支持物上有活線作業者，修正後間隔應再檢查對作業人員是否足夠，必要時應再增加之。